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5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两次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及第(五)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p>四)款规定,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属企业, 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款规定,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 不得少于三名,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 不得少于三名,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予以披露。

二、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其中, 《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